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7065号

## 第10568295号“喜悦”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深圳市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黄治中

异议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黄治中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63期《商标公告》第10568295号“喜悦”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喜悦”指定使用于第9类“电门铃、电池充电器”等商品上。异议人称其在先于多个类别上已经注册的“喜悦”商标在国内家喻户晓，具有极其广泛的知名度。被异议商标易被误认为是异议人的系列商标，或认为被异议人与异议人之间存在商业联系或者属于同一集团，从而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经查，在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前，异议人未在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申请“喜悦”商标，且异议人提供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其在先注册的“喜悦”系列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喜悦”一词作为普通汉语词汇，非异议人所独创，不具备较强独创性，被异议商标注册和使用于非类似商品不致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568295号“喜悦”商标

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